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17- 048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 015, 580, 8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84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军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总裁李定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苏文生、监事沈云刚、孟瑜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金柱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15,519,819	99.9969	54,100	0.0026	6,900	0.000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高晨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